

「搖床/搖籃」商品本體應標示事項（範例）

- 商品名稱：XXXX 搖床或 XXXX 搖籃
- 商品型號：XXX
- 搖床/搖籃尺度：(長)XX 公分×(寬)XX 公分×(高)XX 公分
- 床板厚度：XX 公分
- 最大容許載重量：XX 公斤
- 製造年、月：109 年 9 月
- 製造商名稱：XXXX (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名稱)
- 製造商地址：XXXX (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地址)
- 製造商電話：XXXX (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電話)
- 製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 (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原產地：XXXX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名稱)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地址或經銷商地址)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電話或經銷商電話)
- 進口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原始製造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原始製造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適用之年齡：XX 月(以月為單位)
- 主要材質：XXXX (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烯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烯」)
- 使用方法：XXXX (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且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XXXX
- 警告標示：
 -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 特殊警告標示(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依實際個案標明相關特殊警告標示)
 -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 另應耐久標示下列資訊

- ◆ 在搖床/搖籃側面頂部下方至少 200mm 處，要有一條線或其他標示，以指示床墊之最大高度或厚度。
- ◆ 警語：“嬰兒可自行坐立、跪爬或撐起本身時，不要使用”。

◆ 搖床/搖籃檢驗標識圖例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T00000



T00000

註：

T：代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驗證登錄



R00000



R00000

註：

R：代表驗證登錄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